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4.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5.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6. 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7. 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8. 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9.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0.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1. 指导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林业标准化生产。

12. 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13. 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14. 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15. 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6. 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7.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9. 职能转变。区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

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由机关及下属 13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3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总编制人数 3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3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0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0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推深做实林长制。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加强网格化建设管理，创新协作机制，推进林长制规范运行。指导和推动各街镇细化实化林长组织领导、资源巡查、督导落实等责任，推动解决林业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提升林长办服务能力，加快智慧林长制建设，加强典型宣传、督查通报，科学开展考核激励。

(二)深入推进科学绿化。全力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提升森林质量，拓展造林空间，推进油茶等经济林建设。持续创建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推进破损山体修复，加强国土绿化流域治理。

(三)持续打造湿地花城。继续实施涨渡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水上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加快湿地资源与农文旅发展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工作。

(四)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加强林地、林木、生态公益林、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湿地等森林湿地资源管理。加强森林防火

工作。强化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加大对违法行为巡查的力度和密度，促进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821.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82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3.30万元，项目支出138.20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7.33万元；农林水支出3278.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0.6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21.5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82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9.46万元，下降3.76%；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3246.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51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316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392.95万元、津贴补贴108.89万元、奖金5.44万元、绩效工资206.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7.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7万元、住房公积金160.5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96.51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1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9.55万元、生活补助5.53万元、医疗费补助61.9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437.18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8.2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8.20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新洲区林业局物业管理费项目 25 万元。

(2)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工作经费项目 16.80 万元。

(3) 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 50 万元。

(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资金项目 19.20 万元。

(5)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项目 19.20 万元。

(6) 新洲区古树名木保护资金项目 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本级组成。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4.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2025 年

度预算没有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支出，非必要不招待。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7.33 万元。包括：货物类 4.1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3.23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3.23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36.23 万、维修保养服务 7 万、印刷服务 10 万。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5 年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为打印机、计算机、办公桌、办公椅共 4.1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8.2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3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3.98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3

万元、差旅费 14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13.93 万元、福利费 61.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云梦街 176 号

联系人：蔡玲

联系电话：027-89357720

第二部分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671.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5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27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0.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21.50	本年支出合计	3821.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21.50	支 出 总 计	3821.5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21.50	3821.50	3821.50														
503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3821.50	3821.50	3821.50														
503001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564.17	1564.17	1564.17														
503004	新洲区林业事业	1772.00	1772.00	1772.00														
503005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485.33	485.33	485.33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21.50	3683.30	13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18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6	17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6	177.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	1.6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64	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3	17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3	17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2	120.62				
213	农林水支出	3278.83	3140.63	138.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78.83	3140.63	138.20			
2130201	行政运行	935.34	910.34	2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30.29	2230.2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7.20		27.20			
2130212	湿地保护	16.80		16.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9.20		6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7	18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7	18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55	16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2	20.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21.50	一、本年支出	3821.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671.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5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27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80.6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21.50	支 出 总 计	3821.5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21.50	3,683.30	3,246.12	437.18	13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184.67	183.03	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6	177.96	17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6	177.96	177.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	1.64		1.6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64	1.64		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5.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3	177.33	17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3	177.33	17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5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2	120.62	120.62		
213	农林水支出	3,278.83	3,140.63	2,705.09	435.54	138.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78.83	3,140.63	2,705.09	435.54	138.20
2130201	行政运行	935.34	910.34	685.80	224.54	2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30.29	2,230.29	2,019.29	21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7.20				27.20
2130212	湿地保护	16.80				16.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9.20				6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7	180.67	18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7	180.67	18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55	160.55	16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2	20.12	20.1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21.50	3683.30	3246.12	437.18	138.20
07	农业农村科	3821.50	3683.30	3246.12	437.18	138.20
503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3821.50	3683.30	3246.12	437.18	138.20
503001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564.17	1425.97	1199.79	226.18	138.20
503004	新洲区林业事业	1772.00	1772.00	1599.80	172.20	
503005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485.33	485.33	446.53	38.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3.30	3246.12	437.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9.00	3169.00	
30101	基本工资	392.95	392.95	
30102	津贴补贴	108.89	108.89	
30103	奖金	5.44	5.44	
30107	绩效工资	206.25	20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96	177.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1	56.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7	5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55	16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6.51	199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18		437.18
30201	办公费	243.98		243.98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3		11.23
30211	差旅费	14.00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3		13.93
30229	福利费	61.99		61.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		12.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1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77.12	
30302	退休费	9.55	9.55	
30305	生活补助	5.53	5.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96	61.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7.00		7.00	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21.50	3,821.50							
503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3,821.50	3,821.50							
503001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564.17	1,564.17							
1	人员经费		1,199.79	1,199.79							

42011722503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73.75	373.75									
42011722503R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42.29	42.29									
42011722503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4.64	4.64									
42011722503R000000104	通讯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24	3.24									
42011722503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8.05	18.05									
42011722503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9.11	19.11									
42011722503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8.22	18.22									
42011722503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93.24	193.24									
42011722503R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44	5.44									

42011722503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68.96	168.96								
42011722503R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3.88	53.88								
42011722503R000000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5.74	55.74								
42011722503R00000011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54	3.54								
42011722503R00000011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24	1.24								
42011722503R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52.31	152.31								
42011722503R000000123	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0.55	0.55								
42011722503R000000124	不可预见人员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1.21	11.21								
42011722503R000000135	遗属补助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53	5.53								

42011722503R00000014 2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9.22	59.22								
42011722503R00000014 4	退休其他津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9.55	9.55								
42011722503R00000014 6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0.08	0.08								
2	公用经费		226.18	226.18								
42011722503Y00000010 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65.60	165.60								
42011722503Y00000010 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9.62	9.62								
42011722503Y00000010 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1.69	11.69								
42011722503Y00000010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7.00	7.00								
42011722503Y00000010 6	三费计提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64	30.64								

42011725503Y00000010 0	残保金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64	1.64							
3	项目支出		138.20	138.20							
42011722503T00000010 0	新洲区林业局物业管理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5.00	25.00							
42011722503T00000010 3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工作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6.80	16.80							
42011722503T00000010 5	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0	50.00							
42011723503T00000010 3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资金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9.20	19.20							
42011723503T00000010 4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9.20	19.20							
42011723503T00000010 7	新洲区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8.00	8.00							
503004	新洲区林业事业		1,772.00	1,772.00							
1	人员经费		1,599.80	1,599.80							

42011722503R0000001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新洲区林业事业	1,599.80	1,599.80							
2	公用经费		172.20	172.20							
42011722503Y000000121	在职人员公用	新洲区林业事业	172.20	172.20							
503005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 余集分场		485.33	485.33							
1	人员经费		446.53	446.53							
42011724503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19.20	19.20							
42011724503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27	0.27							
42011724503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1.01	1.01							
42011724503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1.02	1.02							
42011724503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1.06	1.06							

42011724503R000000109	绩效工资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13.01	13.01								
42011724503R00000011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9.00	9.00								
42011724503R00000011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2.83	2.83								
42011724503R000000114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2.92	2.92								
42011724503R000000115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23	0.23								
42011724503R000000116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06	0.06								
42011724503R000000118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8.24	8.24								
42011724503R000000120	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14	0.14								
42011724503R000000121	不可预见人员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3.00	3.00								

42011724503R0000001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381.80	381.80							
42011724503R000000136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2.73	2.73							
42011724503R000000140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00	0.00							
2	公用经费		38.80	38.80							
42011724503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37.80	37.80							
42011724503Y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52	0.52							
42011724503Y000000106	三费计提	武汉市新洲区将军山林场余集分场	0.48	0.4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15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人	蔡玲	联系电话	027-8935772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工作。</p> <p>2.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p> <p>4.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p> <p>5.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p> <p>6.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p> <p>7.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p> <p>8.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p> <p>9.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p> <p>10.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p> <p>11.指导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林业标准化生产。</p>		

	<p>12.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p> <p>13.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p> <p>14.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p> <p>15.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p> <p>16.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p> <p>1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19.职能转变。区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2025 年主要工作</p> <p>（一）推深做实林长制。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加强网格化建设管理，创新协作机制，推进林长制规范运行。指导和推动各街镇细化实化林长组织领导、资源巡查、督导落实等责任，推动解决林业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提升林长办服务能力，加快智慧林长制建设，加强典型宣传、督查通报，科学开展考核激励。</p> <p>（二）深入推进科学绿化。全力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提升森林质量，拓展造林空间，推进油茶等经济林建设。拟新造林 1200 亩（其中油茶新造林 1000 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4000 亩。加快“村增万树”整街推进，建设“村增万树”标准村 23 个、示范村 4 个。持续创建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推进破损山体修复，加强国土绿化流域治理。</p> <p>（三）持续打造湿地花城。继续实施涨渡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水上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加快湿地资源与农文旅发展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工作。大力推进“扮靓新洲”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新建绿地 10 公顷，改建绿地 3 公顷，建设花田花海 5 公顷。举办第 41 届金秋菊展。</p> <p>（四）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加强林地、林木、生态公益林、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湿地等森林湿地资源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强化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加大对违法行为巡查的力度和密度，促进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p>

<p>长期目标:</p>	<p>目标 1: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p> <p>目标 2: 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p> <p>目标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 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p>					
<p>长期绩效 指标</p>	<p>一级 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指标值确 定 依据</p>	<p>指标分类</p>
	<p>运行 成本</p>	<p>公用经费控制</p>	<p>公用经费控制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在职人员控制</p>	<p>在职人员控制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p>	<p>会议费控制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三公经费”变动率</p>	<p>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培训费控制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管理 效率</p>	<p>战略管理</p>	<p>中长期规划相符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工作计划健全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预算编制</p>	<p>预算编制科学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立项规范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预算调整率</p>	<p>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预算执行</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长期绩效 指标</p>			<p>结转结余率</p>	<p>0%</p>	<p>计划标准</p>
<p>政府采购执行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绩效管理</p>			<p>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绩效目标合理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绩效监控开展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绩效评价覆盖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评价结果应用率</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资产管理</p>			<p>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p>资产管理规范性</p>	<p>100%</p>	<p>计划标准</p>	<p>绩效基本型</p>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服务对象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 满意度	资金联系部门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目标:	履职效能	目标 1: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	古树名木保有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目标 2: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陆生			
		目标 3: 城市园林绿化	防火巡护园址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	科普园址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	2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林地防火面积	43.22 亩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质量指标	病虫害下降率	0.4%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时效指标	防火宣传、巡护	300 天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保护生物多样性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防火设施检测预警建设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指标值	绩效基 本型		
		二级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健全性	100%	100%	100%	近两年指标 预期实现值	绩效基 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00%	前年 上年	绩效基 本型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三公经费” 变动率	0%	0%	0%	0%	0%	计划 标准
		培训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年度绩效 指标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工作计划健全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立项规范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0%	0%	0%	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 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有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普园护面积	20万平	20万平	20万平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林地防火面积	43.22亩	43.22亩	43.22亩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质量指标	病虫害下降率	0.4%	0.4%	0.4%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9%	0.09%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时效指标	防火宣传、巡护	300天	300天	300天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保护生物多样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0%	0%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防火设施检测预警建设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防火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项目负责人	何志祥		联系电话	027-89357559
单位地址	新洲区郑城街云梦街176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1、森林防火宣传、巡护；2、防火车辆购置及保养；3、防火培训、演练；4、聘请劳务工；5、防火指挥部办公费。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森林防火宣传	制作宣传资料、横幅等	办公费	15	森林防火宣传 10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			
森林防火培训、演练、聘请劳务用工	开展培训、聘请劳务用工	劳务费	25	防火培训、演练 20 万元,聘请劳务用工 5 万元			
专用材料购置	专用材料购置	专用材料费	10	专用材料购置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森林防火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09%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防火	43.22 万亩	新洲区林地防火面积		
		质量指标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湖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行业规定		
		时效指标	防火宣传、巡护	>300 天	按实际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护生态环境	是	按环境保护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防火	43.22 万亩	43.22 万亩	43.22 万亩	新洲区林地防火面积

		质量指标	全区森林火灾	<0.09%	<0.09%	<0.09%	湖北省森林防火指挥
		时效指标	防火宣传、巡护	>300天	>300天	>300天	按实际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护	是	是	是	按环境保护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0%	>90%	>90%	社会调查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胡立	联系电话	13707182717
单位地址	新洲区邾城街云梦街176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政策依据:1、《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养护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在新洲区内实施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对受灾的古树名木及时进行抢救复壮。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0万，2024年8万，2025年8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古树名木抢救及复壮	对辖区内因自然灾害受灾的古树名木及时进行抢救和复壮	委托业务费	6	根据《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结合我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实际情况。			
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提高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委托业务费	2	根据《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结合我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实际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建设生态文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大力宣传古树名木的重要价值，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和热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0 棵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多样性	≥9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0 棵	≥10 棵	≥10 棵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一级古树名木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 多样性指 标	≥90%	≥90%	≥90%	计划数 据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 环境指 标	≥90%	≥90%	≥90%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指 标	≥90%	≥90%	≥90%	计划数 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洲区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国和		联系电话	027-89360595
单位地址	新洲区郑城街云梦街176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20）19号】；《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539号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图斑监测；2、样地调查；3、质量管控；4、数据库建设；5、统计分析；6、成果共享审核；7、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衔接。			
项目总预算	19.2		项目当年预算	1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4万，2024年19.2万，2025年19.2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	劳务费	16.00	一个工作日：误餐补助（100元）/天+野外工作津贴（90元）=190元，每3个人一组，计570，每辆车费用300，每个工作组每天870元，共有4个工作组，每天费用共计3480元，一共有46个工作日			
内业整理	内业整理	办公费	3.20	计划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成新洲区林草湿综合监测评价工作		依法履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整合各类监测资源，构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蓄积量年增长1.5%	67.3万立方米	湖北省森林蓄积量年度调查监测		
		数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年增长0.02%	6.78%	湖北省2023年图斑监测操作细则		
		质量指标	完成林草调查及上图工作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造林绿化精准化水平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布局绿化空间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蓄积量年增长1.5%	67.3万立方	68.8万立方	70.3万立方	湖北省森林蓄积量年度调查监测操作细则
		数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年增长0.02%	6.78%	6.80%	6.82%	湖北省2023年图斑监测操作细则
		质量指标	完成林草调查及上图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造林绿化精准化水平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布局绿化空间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胡立	联系电话	13707182717
单位地址	新洲区郑城街云梦街176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九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p>1.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收容救护区内需要进行收容救护的陆生野生动物；</p> <p>2.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为野生动物构建生存环境良好的生态家园；</p> <p>3.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p> <p>4.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p>		
项目总预算	19.2	项目当年预算	1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4万，2024年19.2万元，2025年19.2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办公费	10	计划数据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办公费	4	计划数据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委托业务费	4	计划数据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办公费	1.2	计划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引导民众树立保护野生动物的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爱护、保护救助野生动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野生动物案件	>10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救助野生动物	>10只(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2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护意识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野生动物救助	>10 起	>10 起	>10 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救野生	>10 只(头)	>10 只(头)	>10 只(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护意识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0%	>90%	>90%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 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 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夏玉明		联系电话	027-89357559	
单位地址	新洲区郑城街云梦街 176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区年度绩效目标，物业管理是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实施能优化我局办公环境，和谐工作氛围，提升工作积极性。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开展局机关大楼及院内、食堂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食堂及会议服务和文明创建等，促进机关工作良好运转。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	机关大楼及院内、食堂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食堂及会议服务和文明创建等，促进机关工作良好运转。	物业管理费	25	依据区级预算文件精神，在职人员在50-100,物业管理费年25.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服务		1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物业管理		机关大楼及院内、食堂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食堂及会议服务和文明创建等，促进机关工作良好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大扫除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区域	全部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工作环境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 大扫 除次 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区 域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计划数 据
	效益 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是 否 提 升 工 作 环 境	是	是	是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职 工 满 意 度 指 标	≥98%	≥98%	≥98%	计划数 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涨渡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立	联系电话	13707182717
单位地址	新洲区郑城街云梦街176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武政规【2013】1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执行湿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有利于保护湿地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减少农民使用化肥、鱼药、驱鸟等行为，减少水质污染。		
项目主要内容	新洲区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内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农民；在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农民进行经济补偿，在保护区宣传及对保护区农户进行科普宣传等。		
项目总预算	16.8	项目当年预算	1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6.8万，2025年16.8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宣传牌及标语制作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宣传牌及标语制作	印刷费	6	计划数据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巡查等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巡查等	劳务费	5.4	计划数据			
涨渡湖保护区有害生物打捞等	涨渡湖保护区有害生物打捞等	劳务费	5.4	计划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湿地资源保护		改善生态环境，湿地资源得到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区面积核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湿地补偿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是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户农民增收	10-15元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参与地保护意识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 年度工作 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湿地补偿 资金农户 增收是否 提高与参 社公众满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时效指标	湿地补偿 资金农户 增收是否 提高与参 社公众满	是	是	是	计划数 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湿地补偿 资金农户 增收是否 提高与参 社公众满	10-15 元	10-15 元	10-15 元	计划数 据
		社会效益 指标	湿地补偿 资金农户 增收是否 提高与参 社公众满	是	是	是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湿地补偿 资金农户 增收是否 提高与参 社公众满	>90%	>90%	>90%	计划数 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